第一家属区周转住房处置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租住人情况**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学历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来校工作年月** |  | **职务** |  | **职称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**工号** |  |
| **手机号码** |  | **人员状态** |  |
| **住房位置** | **号楼 单元 层 户** |
| **租住人配偶** | **姓名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职务/职称** |  |
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租住人第一家属区周转住房处置意见** | **租住人所在单位（原单位）意见** |
| **本人签名：****年 月 日** | **单位（盖章）：****书记（签名）：****年 月 日** |

**填表说明**

1.原合规租住的和非学校同意租住的，处置意见：若上交学校，应填写“自愿在7月30日前将本住房上交学校”；如保留继续租住，应填写“申请保留继续租住，并与学校重新签订《第一家属区周转住房租赁协议》，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”。

2.在第二家属区点博士房的，处置意见：应填写“自愿在7月30日前将本住房上交学校，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”。

3.离职人员仍占有的第一家属区周转住房处置意见：有住房资格、服务期不满的博士若上交学校，应填写“自愿在7月30日前将本住房上交学校，根据已服务年限进行补贴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”；有住房资格、服务期满5年的博士保留继续居住，应填写“申请保留继续居住，按住房评估价格补齐房款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”。按学校文件规定，应交回学校退回本金的，或者原合同约定只能出售出租给学校的离职人员房改住房，若出租或出售给学校教职工的，应填写“自愿在7月30日前将本住房出租（或出售）给学校教职工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”。

4.周转住房为集资建房的，若愿意上交学校，应填写“自愿在7月30日前将本住房上交学校，按当前市场评估价格及集资比例退还房款”；若继续居住，应填写“申请继续居住，按当前市场评估价格及集资比例补齐房款，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”。

5.去世教职工的，处置意见：若上交学校，应填写“自愿在7月30日前将本住房上交学校”；其遗属（指按人事有关规定享受遗属待遇人员）确需居住的，应填写“申请继续居住，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”。